附件2

个人参赛志愿书

注：请务必认真、仔细阅读赛事组委会向您提供的《第十一届北京东四胡同跑竞赛规程》等，在您提交报名信息后即被默认为您已阅读、理解并同意遵守《个人参赛志愿书》等的一切内容，并请您签署及提交本志愿书。

作为参加赛事人员，我本人、我的监护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以及任何可能代表我提起赔偿请求或诉讼的人做出以下声明：

1.我自愿参加第十一届北京东四胡同跑 (以下统称“本赛事”)，我确认本人具有参加本赛事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责任能力,并且已获得监护人的同意；

2.我确认全面理解并同意遵守组委会、协办机构及赛事场地(以下统称“主承办”)所制订的各项规程、规则、规定、要求、须知及采取的措施；

3. 我承诺已通过正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并结合检查报告进行自我评估，确认自己的身体状况能够适应于本赛事，承诺愿意承担参加赛事可能带来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赛事所可能产生的人身伤亡风险）；

4. 我了解参加此次本次赛事存在的风险，全过程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局部或永久性伤残、死亡、医疗或住院费用、财产损坏、任何形式的盗窃或财产损失等事项，由我自己承担全部责任，免除主承办责任，主承办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5. 我授权本赛事主承办及指定媒体无偿使用本人的肖像、姓名、声音等用于本赛事的宣传与推广；

6. 我将向主承办提供身份证件用于核实本人身份及参加赛事资格，保证提交的身份证件和文件资料真实有效，并承担因提供不实信息所产生的全部责任，主承办据此有权拒绝提供参加赛事资格；

7. 我同意接受主承办在本次赛事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我自理；

8. 我同意主承办以我为被保险人投保人身意外险，我确认已知悉并同意保险合同的相关内容。

本协议18周岁以上（含18周岁）参加赛事者需本人签署，18周岁以下参加赛事者需由本人及其监护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共同签署。

本人及本人的监护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已全面理解和同意以上内容，此文件由本人及本人的监护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亲自签署。冒名代签将被视为违约行为，本人、本人的监护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及冒名者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参加赛事者请在此签署 18周岁以下参加赛事者请在此签署**

签名： 参赛者签名：

年龄（周岁）： 年龄（周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监护人、管理人或法定代理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